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普医疗”）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阳普医疗《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经讨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我们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2022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谢晓尧： _____

康熙雄： _____

白华： _____

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0日